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：赢时胜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冯洪锋	联系电话：0512-62938515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张帅	联系电话：0512-62938515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 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（1）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（2）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不适用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（1）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）	是
（2）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、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（1）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每月查询一次
（2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
4、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（1）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1 次
（2）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1 次
（3）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1 次
5、现场检查情况	
（1）现场检查次数	1 次
（2）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（3）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6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5 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无
7、向本所报告情况（现场检查报告除外）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6 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跟踪报告、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、关于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核查意见、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无
8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不存在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、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、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不适用
(2) 培训日期	不适用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11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不适用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 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、“三会”运作	无	不适用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、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(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无	不适用
10、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、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、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、公开发行前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意向或减持意向	是	不适用
3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(包括:a.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开发行前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(独立董事除外)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起人股东的股份增持计划;b.公司的股份回购计划)	是	不适用
4、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起人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、公司或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	是	不适用
6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、关于提振市场信心、维稳公司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 明
1、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不适用
2、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	不适用

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
3、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不适用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冯洪锋

张帅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8 月 14 日